

# 法治周刊

### 探索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

# 山东向跨界污染宣战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见习记者余继伦



淄博、东营、滨州市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签字仪式。董若义摄



执法人员用PH试纸现场测试酸碱度,了解脱硫设施运行情况。李凯摄

今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向污染宣战。日前,山东省启动环境执法新举措,探索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向跨界污染宣战。

## 跨界污染治理难在哪?

上下游或相邻市县缺少统一的联合治污机制“土小”企业在边界地区与执法人员玩起游击战

“目前,山东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历史时期,环境污染总体恶化的趋势在许多地方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在一些行政区域边界地区,跨界环境污染时有发生,‘土小’企业死灰复燃现象严重,这也是困扰边界地区环保工作的一大难题,人民群众对此也是很不同意。”葛为砚对记者说。

跨界污染治理为何困难重重?记者了解到,污染水体、气体以及“土小”企业的流动性,是造成跨界污染治理难的主要原因。由于缺少统一的联合治污机制,上下游或相邻市县责任不清、各自为政,治污脱节现象比较严重。尤其随着各地执法力度加大,不少在当地难以藏身的“土小”企业,开始向省、市、县等行政区域交界处转移,并凭借一块界碑与两地执法人员玩起“游击战”,致使违法行为屡查不止。

历史的经验和实践表明,要确保边界环境安全,必须走联合治污、团结治污的路子。2006年,山东省聊城市、苍山县和江苏省新沂市、东海县、沭阳县、邳州市六县(市)环保局,共同研究在两省交界地建立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跨出两省边界市县联合治污第一步。随后,又有临沂、赣榆、连云港市连云区等地相继加入。

鲁苏边界联席会议实行轮流牵头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通报上、下游之间的环境质量,并提出针对联合治污切实可行的新措施和政策。由于加强了沟通,跨界污染问题变得容易解决,污染纠纷随之减少,促进了鲁苏边界的和谐共处,鲁苏边界各县市的探索也为跨界污染治理提供了经验和借鉴。

近年来,淄博、东营、滨州等市一直高度重视边界地区的综合整治,积极与周边市、县沟通协调,探索区域联合执法的机制和举措。淄博、滨州把边界区域综合整治工作列入环保专项行动重要内容,在对环境违法行为保

持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强与兄弟市的沟通合作,坚持属地负责、分清责任、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取得明显成效。东营、潍坊两地已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了多次联合执法检查,有效缓解了边界地区污染问题。

但是,由于没有形成稳固的长效机制,各市边界地区执法联动工作还处在自发、摸索阶段,存在责任不清、信息不明、配合不力等问题,给环境违法行为留下了执法“缝隙”和生存“空间”。

这就需要环保部门进一步建立完善执法体制,加强边界地区环境执法工作的交流与合作,联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边界地区环境执法工作,形成治污工作合力。省环保厅召集淄博、东营、滨州三市签订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就是要在省内全面推行区域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探索建立边界地区执法联动长效机制。”葛为砚对记者说。

对边界地区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现场监测。《协议》强调,要搞好部门协调和案件移交。积极建议当地政府根据边界地区环境容量及环境质量目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严禁新上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对辖区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对日常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属相邻市、县(市、区)管辖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交移送有关材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按照《协议》规定,淄博、东营、滨州三市将成立行政区域边界地区执法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协议方市环保局局长轮流担任组长,主要负责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处理边界环境污染纠纷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纠纷时,可视情况召开。《协议》要求各方督促指导行政区域边界地区有关县(市、区)环保部门根据本协议签订环境执法联动协议,省环保厅将对协议执行情况定期组织评估。

作为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的“先行军”,三市将以本次协议的签订为契机,在密切协作、联合开展边界地区环境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不断拓展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新内容,协商查处边界环境污染纠纷案件,配合做好危险废物异地倾倒查处工作,形成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合力。不断总结推广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完善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联合监测、联合后督察、联合应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形成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的长效机制。

污染危害。开展联合监测,建立健全边界地区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区域和敏感时期增加监测频次,及时通报边界地区环境执法监测情况。开展跨区域环境质量联合监测和环境安全预警预报,发生边界环境污染事故时,双方立即启动

## 淄博东营滨州签署联动协议

事发地及时通报信息,相邻市县给予人力、物资、设备等支持

本报讯 为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山东省淄博、东营、滨州三市环保局长,日前在省环保厅签署《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照“联合治污、团结治污”的原则,进一步深化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交流合作,构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合执法和协商解决边界地区的环境问题。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葛为砚在签字仪式上指出,淄博、东营、滨州三市执法联动,是省环保厅创新环境执法机制的一项新举措,也是全省环境执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他要求,三市要以本次协议的签订为契机,不断拓展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的新内容,努力形成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合力。山东省环保厅将在总结三市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始,将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在全省推广。

据了解,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它可能影响相邻市、县(市、区)环境的突发事件时,事发地环保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应对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环保部门,相邻市县要在人力、物资、设备、信息等方面给予事发地相应支持。

## 跨界执法联动有哪些新内容?

跨界污染信息第一时间通知相邻市县,突出环境问题交叉互查联合拆除、取缔属地不清的边界“土小”企业

《协议》从哪些方面对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做了完善?记者了解到,《协议》按照“联合治污、团结治污”原则,包括共防共治、属地管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监测、部门协调和案件移交、加强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等具体内容。

《协议》提出,要坚持共防共治,以促进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加强团结协作。坚持属地管理,按照“早发现、抓苗头、细排查、严整改、堵源头”的要求,定期开展辖区内排污企业排查,必要时对企业果断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对土小企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受污染区域积极开展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害。

信息共享是解决边界地区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保障。《协议》要求,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印发简报、相互致函、案件移交等形式,建立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信息交流平台,定期通报本辖区环境质量状况、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环境风险源排查、土小企业整治、信访舆情受理

“联动协议签订后,不要只是停留在纸面上,要积极推动,以典型案例示范带动全省联动工作机制。山东省环保厅将在总结三市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始,将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在全省推广。”在签字仪式上,葛为砚强调,协议三方要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确保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认真贯彻落实和长期有效运行。本次签订协议的淄博、东营、滨州三市将按照《协议》规定团结治污,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污染纠纷。要坚持预防为主、自查自纠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辖区内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坚决予以取缔。

密切关注网络舆情,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认真抓好辖区内环境信访舆情案件的查处,及时回应群众环境诉求。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措施,从源头上防范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努力维护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在对肇事企业依法严惩的同时,双方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尽快减轻并消除

## 陕西严查非法处置危废

重点检查119家年产危废100吨以上企业

本报讯 陕西省近日决定于4月~11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一次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倾倒、排放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以期消除安全隐患。

行动主要针对全省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单位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重点将检查119家年产危废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行动涉及三项主要内容:核查危险废物贮存量,依照“环评”及生产台账等,核实企业危废实际产生量和贮存量;查清产废单位、经营单位以及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是否存在非法处置、倾倒、排放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等;规范管理,检查企业危废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计划、贮存场所及危废标识、转移

联单和应急预案制订等方面执行情况。重点查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去向及处置工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将查清目前的运行状况、渗滤液的产生和收集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的环境违法行为。

为确保执法取得实效,陕西省强化三项措施:一是建立危废管理长效机制;二是规范贮存。对贮存不规范、私自转移、非法倾倒,情节严重的,运用行政、法律手段予以严肃处理,直到关停取缔;三是严查违法行为。“三同时”执行不到位一律停产;故意瞒报、漏报危废产生量或违法处理危险废物,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高额处罚;无法落实危废合法利用、处置途径的一律停产整治;无证非法利用、处置危废的单位依法打击,影响恶劣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肖颖 普毛毛

## 冬防接近尾声 工地陆续开工

# 兰州高限处罚野蛮作业

本报讯 冬防接近尾声,工地陆续开工,甘肃省兰州市城区主要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出现持续短时间飙升和浓度超标现象。为抑尘控霾,兰州对未办理复工手续便私自开工的工地责令立即停工并进行重罚,对应付检查、进行野蛮土方作业的工地实行高限处罚,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同时加强城区主次干道吸尘、清洗和洒水抑尘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扬尘管控方面,对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的工地一律停工整改并进行处罚,在落实抑尘措施并办理复工手续后方可复工,对未办理复工手续而私自开工的工地责令

立即停工并进行重罚;对土方作业工地,督促施工单位在作业区域一律实行密闭作业;对应付检查、进行野蛮土方作业的工地实行高限处罚,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等。

适时开展“全民洗城”行动,清除地面及其附着物上的积尘。市房产局负责督促城区内各小区、物业公司开展一次小区环境卫生及楼顶全面冲洗保洁活动。兰州新区和高新区也要切实加强施工工地管控。

另外,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加大城区道路交通疏导力度,减少因交通拥堵、车辆怠速行驶造成的尾气污染陡升现象。

白刘黎

# 常熟启动“百千万”执法行动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本报讯 培育“百”家达标单位,压降“千”件环境信访,监管“万”家重点企业。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环保局启动新一轮“百千万”环境执法工作,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据了解,今年伊始,常熟局向全市100家左右重点工业企业印发创建指南小册子,对企业环保审批手续、水气声渣污染防治、环境应急管理等方面提出达标要求,推行环境管理标准化达标建设;采用抽查或互查方式,对行政处罚案件、重点信访件、挂牌督办项目每季度实施一次后督查,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IC卡总量控制等信息化监管手段。

健全完善市、镇、村三级环境信访调处网络;通过多种形式加大积案化解力度;会同监察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继续实施挂牌督办,以达到压降“千”件环境信访投诉。

闫艳 屠丽明

## 业务流程化 监察模板化

# 马鞍山加强精细化管理

本报讯 安徽省马鞍山市环保局近日从执法流程、执法监察、执法手段等方面对环境监察做出精细化管理。

一是执法业务流程化。按照环境执法监察工作的分派、受理、办理、办结、审核、后督察等基本环节,对任务分配和任务办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明确,确保形成规范、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为高效率环境执法、快准稳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奠定基础。

二是执法监察模板化。根据国家、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指南的规定,把日常监管内容形成相对固定、统一、标准化文书样板。编写《马鞍山行政执法常用规范文书》(暂行),包括排污收费、环境执法、现场管理、行政处罚、环境信访五个方面。手册不仅统一规范马鞍山环境监察行政执法文书,也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执法手段信息化。整合移动执法系统,优化环境监察执法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充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用,提高对重点污染源企业远程控制能力和现场执法效率,切实做到检查有结果、处罚有力度,确保实现环境监察执法活动动态化、痕迹化、信息管理。

潘涛 陈刚

# 崇州专项整治排污企业

取缔66家,整改713家

本报讯 四川省崇州市近日召开违法排污单位集中综合整治工作会,按照成都市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统一要求,就行动目标和整治要求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据了解,崇州市目前已完成行动前期动员部署、摸底排查和信息梳理。市政府专门下发《崇州市关于“三无”企业依法取缔和证照不全或违法排污单位限期整改的工作方案》,对全市已清理出的66家无工商执照、无生产许可证、无环保手续的“三无”企业进行取缔,对713家证照不全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违法排污单位限期整改等问题,提出明确的查处或整改要求。

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崇州市政府领导强调指出,市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要认真研究取缔和整改措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对存在的“三无”企业和违法生产排污单位态度要坚决,切实做到执行排查不留遗漏。

辜迅

# 跨界执法联动模式

探索长效机制

形成治污合力